证券代码: 430386 证券简称: 大禹电气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 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6856169667	
承诺主体名称	王怡华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来源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7)日	
承诺有效期	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	
	后三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	
	后三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终止挂牌后三个月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 王怡华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王怡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 如下:

- (一) 回购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相关 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扣除2020年半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后的价格,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 止挂牌后 3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 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 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 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 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先生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郑重提示: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如异议股东请求回购,请务必于回购请求有效期内按照上述方式提出回购请求,不在回购请求有效期提出的回购请求,承诺人不承担回购义务。

本公司终止挂牌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投资者可联系咨询:

联系人: 王琴 联系电话: 0712-2886805

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航天大道2号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